

机构代码：2020042002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120230002 号

被处罚单位：上海闵伟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金凤 电话：13564003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TW31M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一案，已经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你公司在从事粮食生产加工和购销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能及时、准确、完整反映粮食进销存状况。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未上报的粮食流通统计报表（月报、年报）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的规定。

现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规行为，及时向闵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3月2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存档，两份送达，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